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0,759,125.18	33.39	1,076,510,949.87	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59,581.30	58.11	131,776,255.66	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81,610.82	50.72	124,265,091.47	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583,951.58	-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81	0.98	2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4.81	0.98	2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增加 37.85 个百分点	12.26	减少 35.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0,011,773.87	1,235,834,158.11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5,727,083.53	1,016,104,738.87		12.7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20.91	2,785,545.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011.92	3,674,196.76	主要系获得《乐经信 62 号》面均效益领跑者奖励和前期政府补贴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3,922.74	4,820,847.23	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56	-1,265,70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656.83	2,503,72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77,970.48	7,511,164.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8.93	主要得益于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和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本期营收持续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的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的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	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1	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净资产在本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32,000	29.34	40,032,000	无	—
赵战兵	境内自然人	26,628,558	19.52	26,628,558	无	—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6,000	5.5	7,506,000	无	—
赵培伊	境内自然人	4,503,600	3.3	4,503,600	无	—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273	2.67	3,639,273	无	—
温州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273	2.67	3,639,273	无	—
温州凌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2,240	2.05	2,802,240	无	—
黄大荣	境内自然人	2,762,208	2.02	2,762,208	无	—
黄定余	境内自然人	2,762,208	2.02	2,762,208	无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179,509	1.6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79,509	人民币普通股	2,179,5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3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9,356
毕树真	1,495,199	人民币普通股	1,495,199
王嘉杰	1,256,4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83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69	人民币普通股	770,069
易方达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900
刘晓晴	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000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煜德投资佳和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培伊系赵战兵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持有利新控股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持有乐清弘信 80.0523%的份额。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嘉杰为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信用持股数为 1,256,441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32,330.54	589,724,58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7,954,520.21	312,906,059.96
应收款项融资	58,896,566.88	47,793,950.94
预付款项	4,861,068.22	1,384,756.78
其他应收款	3,075,918.68	716,524.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1,806,179.43	114,469,796.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85,51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0,734.65
流动资产合计	995,226,583.96	1,070,621,92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49,206.70	54,615,542.39
在建工程	172,396,125.04	46,569,03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864,268.53	55,761,83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3,699.55	5,538,17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1,890.09	2,727,64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785,189.91	165,212,233.07
资产总计	1,290,011,773.87	1,235,834,15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9,940.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465,000.00	74,574,791.03
应付账款	64,028,979.43	58,248,932.11
预收款项		2,100,000.00
合同负债	3,814,157.86	3,408,95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421,152.02	12,673,107.31
应交税费	4,801,546.35	11,947,305.69
其他应付款	720,798.12	14,064,37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9,920.33
流动负债合计	142,251,633.78	217,447,32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3,056.56	2,282,09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3,056.56	2,282,092.32
负债合计	144,284,690.34	219,729,4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424,400.00	133,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5,200,680.22	640,306,99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37,374.77	26,237,374.77
未分配利润	307,864,628.54	216,120,37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5,727,083.53	1,016,104,7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0,011,773.87	1,235,834,158.11

公司负责人:赵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淼

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1,076,510,949.87	677,363,083.44
减:营业成本	836,971,184.30	524,563,748.07
税金及附加	2,457,676.20	3,472,120.10
销售费用	29,776,541.64	21,958,282.80
管理费用	19,745,185.13	9,712,210.78
研发费用	33,009,626.00	12,702,461.51
财务费用	-355,149.13	2,082,450.01
其中:利息费用	148,429.16	1,147,471.32
利息收入	1,246,498.07	155,289.35
加:其他收益	3,674,196.76	2,252,15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84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3,679.51	-1,732,43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5,340.77	-759,23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8,024.78	57,663.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49,934.22	102,689,955.71
加:营业外收入	91,828.11	61,850.9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11.29	128,34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41,751.04	102,623,459.18
减:所得税费用	28,365,495.38	23,429,16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76,255.66	79,194,29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76,255.66	79,194,29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776,255.66	79,194,291.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淼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617,237.50	424,687,46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0,962.80	1,355,25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173.35	18,074,9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09,373.65	444,117,6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370,790.91	270,462,277.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19,620.05	46,033,58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38,239.09	45,014,77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6,772.02	46,196,21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125,422.07	407,706,8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3,951.58	36,410,83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0,84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3,329.15	246,05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834,176.38	246,05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951,083.44	20,389,01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951,083.44	20,389,01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16,907.06	-20,142,9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01,6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24,4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1,676.00	29,424,4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68,665,4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82,718.54	1,409,34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2,984.40	620,75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05,702.94	70,695,55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04,026.94	-41,271,06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313.04	-260,38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097,295.46	-25,263,58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29,626.00	70,938,53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32,330.54	45,674,955.39

公司负责人:赵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淼

(二)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6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56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型	1.40%—3.20%	3,000	23.93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13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82.7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	4,400 万元	39.27 万元	-
4	结构性存款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109.64 万元	-
5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9.85 万元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0.51 万元	-
7	结构性存款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68.44 万元	-
8	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9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3.04 万元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3.93 万元	-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	-	-	8,000 万元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	-	5,000 万元
合计		62,500 万元	47,000 万元	397.54 万元	15,5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4%	
总投资额度				27,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5,5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5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1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证载面积 18,260.40 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 3197 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 3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再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4259 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22 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3685 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1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涉案房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晓艳和陈海珊分别因公务和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按照 50%:50%股权比例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控股收购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于本项交易中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此外,独立董事还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查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 号)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1,111,3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410,546.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7,700,833.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9,726.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掌阅")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4.50 亿元,用于版权采购及版权加工,增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同意在海南掌阅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海南掌阅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海南掌阅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898902127410601	30,000,000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